

新疆农业大学智慧教室建设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甲 方： 新疆农业大学
乙 方： 新疆央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新疆农业大学智慧教室建设项目采购合同

甲 方：新疆农业大学

乙 方：新疆央承信息技术咨
询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红

联系人：铁永明

电 话：13079901203

电 话：17699670054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
购中心关于新疆农业大学智慧教室建设项目（招标编号：
GK2019-126）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
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及内容

（一）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万零肆仟零叁
拾元（¥1104030 元）包含如下内容：

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质保期	备注
智慧教室 设备	批	1	1104030	1104030	一年	货物清单见附 件
合计	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万零肆仟零叁拾元（¥1104030 元）					

含税及运费、安装、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货物具体
明细参数见附件。



(三)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需是全新的, 货物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。乙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货物型号及功能完全一致。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, 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, 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。货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。

(四) 提供一年的质保服务, 质保期为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, 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修理、换件等维护费用。在质量保证期内, 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,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, 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、安装、调试、保险等一切费用。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, 不收取服务费。

(五) 质保期内, 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, 乙方应在 24 小时 内到场进行维修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, 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, 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, 不足部分, 乙方应予以补足。

(六)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注明文件。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取得合法使用权的产品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合同签订之日起, 两个月内完成全部安装、调试工作, 货物



运送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交货地点：新疆农业大学计算机学院配楼（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）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（一）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。

（二）乙方在货到未拆封前通知甲方。甲方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产地，并根据制造商的《产品合格证》、《技术文件》进行现场查验。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存放在甲方提供的货物的存放地点，在未安装、调试完成前，由乙方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。

乙方安装、调试完成后，通知甲方验收，并由甲、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。如有异议，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（三）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，包括货物的型号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颜色、交货期等事宜，应书面通知乙方，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。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（四）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承诺书的需求，所供货物及系统功能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。



四、货款及支付方式

(一)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

(二)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甲方收到对应金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，即 331209 元（叁拾叁万壹仟贰佰零玖元）；安装调试完毕，经甲方书面验收完成后乙方开具剩余金额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%，即 662418 元（陆拾陆万贰仟肆佰壹拾捌元）；质保期满一年后且经再次验收合格的，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（合同额的 10%）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乙方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友好北路支行

账号：991904742110401

行号：308881029034

(三)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标书的要求，双方就技术问题协商解决，待乙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，付款时间相应顺延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 10% 的违约金，但因乙方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、不可抗力或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形除外。



(二)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,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,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%。

(三)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产地及制造厂家、质量不符合或低于合同标准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拒收货物并拒付货款,同时乙方返还已收到款项,并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 10%的违约金。

(四) 乙方不能交付合格货物的,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 10%的违约金。

(五) 乙方逾期交货的,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,且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;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到的货款外,还应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(六)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。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,乙方逾期送达的,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;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,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到的货款外,还应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一方违约,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,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交通费等全部费用。

(七) 合同生效后,乙方中途废止合同(不可抗力原因除外),



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,同时应返还已收到的货款,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;甲方中途废止合同(政府政策、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原因除外),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(一)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依据国家标准,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,甲乙双方应当接受,质量鉴定期间发生的费用由货物争议责任方承担。

(二)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,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,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。

(三)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,而又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从其规定,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,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七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(一)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;
- (二) 招、投标文件;
- (三) 中标通知书;
- (四)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,如有不明确,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

八、附则

(一) 本合同一式 8 份, 双方各执 4 份, 经甲乙双方签字(盖章) 后生效。

(二)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 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。

(三) 本合同在质保结束后双方无任何责任义务自动终止。

(四)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、电话等信息, 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, 如发生变更, 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, 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, 视为送达成功。

(五)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、挂号信、EMS 方式。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, 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。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, 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; 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, 如无相反证据证明, 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。

(六)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,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。

附件: 新疆农业大学智慧教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清单

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农业大学

法定代表人：蒋平安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
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

电话：

签字代表：

日期：2020年4月10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央承信息
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铁永明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
克区友好南路 190 号明园石油
花园二期 1 栋 A 座 1603 室

电话：17699670054

签字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0年4月10日

